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 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公司所持有的发明专利“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”（专利号：200880107739.5）（以下简称“7739 专利”）维持专利权有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专利权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审查决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维持专利的有效权益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知识产权局”）出具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 46544 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台达电子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提出的公司所持有的 7739 专利的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，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进展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》

(案件编号分别为：4W110045)，无效宣告请求人台达电子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对公司 7739 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准予受理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现公司收到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 46544 号）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 7739 专利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，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。

二、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决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，进一步维护了公司 7739 专利权有效的权益，公司将积极行使该专利权利，并持续保护自主知识产权。若无效宣告请求人不服审查决定，可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，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后续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4 日